

习近平对新闻工作者提出四点希望

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据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在第十七届中国记者节到来之际,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颁奖会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会见理事会全体代表和获奖者代表,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党中央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对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大家要抓好落实,把中央主要媒体和各级媒体越办越好,为党和人民作出更大贡献,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新闻舆论战线认真贯彻党中

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反映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进展成效,深入宣传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精神风貌,唱响了主旋律,传播了正能量,有力激发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信心和力量。广大新闻工作者牢记职责,奋发有为,用智慧、汗水乃至生命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实践证明,我们的新闻工作队伍是一支可靠的、高素质的、能打硬仗的队伍,同志们工作很辛苦、很有成效,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习近平对广大新闻记者提出四点希望。一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守党和人民立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政治坚定的新闻工作者。二是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宣传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行的奋斗和取得的成就,弘扬主旋律,释放正能量,做引领时代的新闻工作者。三是要坚持正确新闻志向,提高业务水平,勇于改革创新,不断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做业务精湛的新闻工作者。四是要坚持正确工作取向,以人民为中心,心系人民,讴歌人民,发扬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甘于奉献,做作风优良的新闻工作者。一句话,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相关新闻

大众报业集团十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第十四届长江韬奋奖评选日前揭晓,来自全国报社、通讯社、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网站的256件作品获中国新闻奖。其中特别奖3件,一等奖40件(含10个新闻名专栏),二等奖85件,三等奖128件;20名新闻工作者获长江韬奋奖,其中长江系列10名,韬奋系列10名。大众报业集团作品荣获1个一等奖、3个三等奖。自2006年以来,大众报业集团十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在大众报业集团的获奖作品中,大众网《独立调查》栏目获新闻名专栏一等奖,大众日报文字消息《法治之手解开彩石山庄“死结”》、《农村大众》文字通讯《“黄继光堵枪眼时,我在现场!”》、《青年记者》刊登的新闻论文《全媒体时代党报副刊的“本土化”意识》分获三等奖。

据新锐大众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第104条果断释法

未合法有效宣誓不得任相应公职

本报综合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根据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解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未合法有效宣誓不得任相应公职。

解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

(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二)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

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四)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督人面前进行。监督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香港候任议员游蕙祯(左)、梁颂恒(右)宣誓时均携带“港独”旗帜。《焦点访谈》截图

还原香港两名候任议员宣誓闹剧

公然宣扬“港独”,侮辱国家和民族

11月7日,央视《焦点访谈》报道,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处理一个月前香港立法会几名候任议员在宣誓时的一场闹剧有关。

把中国称作“支那”引发全球华人谴责

10月12日,在新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就职宣誓仪式上,少数当选议员故意违反宣誓要求,公然宣扬“港独”,侮辱国家和民族。

一名叫做游蕙祯的候任议员在宣誓时,将一面印有英文“香港不属于中国”的旗帜摊在了宣誓的桌上;在接下来的宣誓中,她将香港称为国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和国的英文念成了英语粗口,并且把中国的英文China读成“支那”,而这个称呼是二战时期日本对中国侮辱性的称呼;另一名叫做梁颂恒的候任议员则在宣誓时将一面宣称“香港不属于中国”的旗帜披在了身上,而且也在宣誓中把中国称作“支那”。

当天,两人的宣誓被监督人当场判定无效,他们宣扬“港独”,侮辱国家的言行迅速引发了包括香港市民在内的广大中国人民以及全球华人的强烈谴责。宣誓闹剧当天,众多香港媒

体以《冒犯国家同胞无资格做议员》、《全港市民怒斥立法会最丑恶一天》等标题报道此事,在互联网上,许多国内外华人都表达了愤慨。10月13日,香港市民在网上发起联合签名活动,谴责两人的“港独”言行并要求取消二人议员资格。

多次“港独”闹剧 决不代表香港主流

然而闹剧并未就此结束。10月18日,香港立法会主席同意两人再次宣誓,当天晚上香港特首及律政司紧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提出司法复核,要求取消两人宣誓资格。10月26日,上万名香港各界人士聚集在立法会门外,抗议个别候任议员侮辱国家及民族的言论。

就在等待高等法院复核两人是否有资格再次宣誓期间,11月2日,游蕙祯和梁颂恒两人再度闯入立法会的会议现场,自带扩音设备企图自行宣誓,使得会议现场陷入混乱,立法会主席不得不宣布休会。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

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廖长江说,他们冲进会场,把至少六位保安人员弄伤,然后送到医院治疗,其中一个女保安人员伤势比较严重。这一系列事件,让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看清楚,这是所谓“港独”的人士的真面目,他们一直扮演被打压受害人这种角色,“已经是完全破产”。

1997年香港回归以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范下,香港社会的发展井然有序。然而,在世界经济危机等大环境影响下,全球经济下滑,香港经济也遇到不少困难。在这样的背景下,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开始挑事,策划了诸如非法“占中”等活动,用所谓的“港独”、“本土自决”等言论左右大众情绪,排斥“一国”,挑起内地和香港之间的矛盾,此次又上演了这一出“港独”宣誓闹剧。但这决不能代表香港的主流,香港民众对于类似的“港独”闹剧早已反感至极。“我们强烈反对这两个(候任)议员,他们绝对不代表我们香港人的意愿。”一位香港市民说。

据央视《焦点访谈》

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和基本法有同等效力

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香港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李飞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答记者问。

他表示,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本质就是政治效忠问题,要求法定公职人员政治效忠是天经地义的事。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特别行政区,法定公职人员必须履行法定效忠义务。效忠特区本身就是必须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果说效忠特区而不效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明显违反“一国两

制”的方针和基本法。

李飞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作出的解释具有宪制性地位,和基本法具有同等效力,香港司法机关必须遵从。

他还指出,“港独”问题不是香港有些人讲的是不同政见,任何国家的政见必须守法,违反法律的就不是所谓的政见。基本法很多的地方都规定,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是直辖中央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分裂国家,破坏“一国两制”是违法,要受到法律追究。

据中国网